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665號

原告 黃柏睿

王珮鈞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縈縈

被告 崧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智民

訴訟代理人 張雙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60號民事裁定廢棄，並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980,1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0,001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1,000元，尚應補繳89,00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法官 許珮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6 日

書記官 陳又甄